

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黎城县黎侯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
2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30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。

3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，落实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，供应商资格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，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。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5.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、残疾人就业、监狱企业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6.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，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，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。

7. 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，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；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（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）。依法合规收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，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

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，不滞压合同款项、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。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，原则上由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最长不得超过30日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。

8. 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，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。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，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9. 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，项目不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10.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，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



经办人签字：张学珍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



经办人签字：申王鹏